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肇医专〔2017〕65号

关于修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经研究决定对原有的《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的《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单印发给你们。

附件：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实施方案》（粤教高〔201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统一规划、分类管理、重在建设、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专业类项目（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基地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师类（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教学改革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也可根据需要增设项目。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为加强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和领导，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定“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
- （二）审核“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制度；
- （三）确定年度校级项目立项指标；
- （四）审核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文件和材料；
- （五）审核“质量工程”项目资助及奖励方案；
- （六）审核“质量工程”年度工作报告；
- （七）对项目建设中的其他重大问题进行审议。

第五条 “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起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及制度；
- （二）制订和发布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 （三）发布各类申报通知；
- （四）为项目评审进行资料准备工作；
- （五）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
- （六）组织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
- （七）组织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文件和材料的报送；
- （八）编制“质量工程”年度工作报告；
- （九）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学校各系（部）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工作作出规划，进行项目培育；
- （二）按照学校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组织师生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项目申报；
- （三）承担项目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
- （四）每年 12 月份向学校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
- （五）协助学校进行项目检查和验收；
- （六）协助学校做好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
- （七）协助学校做好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文件和材料的报送。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按照规定参与相关评审说明、答辩；
- （二）立项后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三）组织项目实施，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实施进度；
- （四）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并提交项目经费支出报告；
-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向“质量工程”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或成果简介并接受验收；
- （六）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质量工程”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申报立项，申报上一级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经评审后推荐申报。

第九条 各级项目申报立项基本程序如下：

- （一）“质量工程”办公室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
- （二）各系（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师生参与项目申报工作；
- （三）“质量工程”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并作形式审查；
- （四）“质量工程”办公室根据需评审项目的数量与特点提出评审方式建议，经“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后，可分别采用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定、由“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评定、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评议等方式进行项目选择。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定的项目，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当到会陈述申报基础及建设思路等并接受询问；
- （五）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六）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项目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十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条件为：

（一）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和优势、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学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要求，或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促进作用；

（二）项目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仅限一人，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重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有相应工作经验或研究经历；项目参与人应是该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或技术骨干，有相关的研究或应用成果；

（三）原则上每人每年申报的项目不得多于两个，其作为负责人的未结项项目达到三个时不得申报新项目；

（四）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从我校离职，如果项目周期开展不足二分之一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如果项目建设已达到结项要求，则应在项目负责人离职前申请结项，其他情况下一般由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申请办理项目撤销手续；

（五）“质量工程”项目应当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归属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每个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为 4-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重大项目的人数可适当放宽。因项目团队成员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责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遴选、补充人员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应严格依据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要求，优先遴选一批基础好，水平较高，能突出学校特色且已立项建设一年以上的校级项目进行申报。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专帐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每年根据建设规划及相关文件足额申报“质量工程”项目的经费预算；并根据项目周期及进展情况一次性或分年度安排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配套资金分建设资金和奖金两个部分。对于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学校按照《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项目资助标准拨付建设资金；获批省级立项后按照省厅拨付建设资金标准再追加 1 倍（个别项目可以高于此标准追加）；获批国家级立项后按高于省级项目资助标准再次追加建设资金。另外，对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学校根据项目的建设周期及难易程度设定奖金，分两次或三次发放；获批省级立项后按照校级立项奖励标准追加奖励，获批国家级立项后按高于省级奖励标准追加奖励；特殊情况下，如需加大立项奖励额度，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组成员共同使用；每年年底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经费支出报告，项目年度检查合格，方可启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立项项目结题后，在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应提交经费决算报告（附项目决算明细表）。

第十六条 资金保障与管理的具体要求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章 检查、验收和认定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认定。

第十八条 项目检查原则上每年一次，针对所有未结项的项目开展。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工程”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学校“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示、中止项目乃至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进度明显低于计划;

(二)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与审计;

(三) 项目经费的使用严重违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 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工程”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或成果简介,由“质量工程”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验收和认定。审核、验收和认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结束后,专家组应当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交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对未能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可增加一定的建设时间,但不再给予经费,到期再次验收仍不达标者,对项目按照撤销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质量工程”项目资格，在年度量化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并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对造成的财产损失责令予以赔偿。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亦应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核和验收的项目，学校协助予以推广和提升，对效果显著、富有独创性、具有特色的项目，学校将推荐省级项目认定和申报各类奖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